

宜昌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集宜昌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 市级专家库入库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耕地质量保护，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充分发挥专家专业技术优势，科学规范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决定公开征集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市级专家库专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领域

土壤学、植物营养、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地资源管理、农田水利、环境工程、生态环保、农业工程、自然地理、地理信息、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自然资源调查、土地整治、土壤检测、环境工程、土壤化学、耕地质量等相关专业，具有丰富的耕地质量相关专业知识、管理经验和实践经验。

二、专家库人选条件

(一)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办事公正，责任心强，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个人信誉；

(二) 熟悉耕地保护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从事

耕地质量管理或相关领域工作3年（含）以上，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可进行外业踏勘活动，有参与相关工作的时间和精力，能认真按要求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相关业务工作；

（四）非公务员；

（五）无违法犯罪，未受过刑事处罚，未曾被开除公职，未被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三、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

四、申报材料

（一）《宜昌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市级专家库入库申请表》（附件1）；

（二）《宜昌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专家承诺书》（附件2）；

（三）身份证复印件；

（四）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五）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复印件；

（六）其他证明专业技术能力、参与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相关材料等。

五、推荐程序及管理

专家库组建严格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比选确定、动态管理”原则开展。

（一）凡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参与的专家均可报名申请加入宜昌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市级专家库，需如实填报《宜昌市补充耕

地质量验收市级专家库入库申请表》(附件1),签订《宜昌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专家承诺书》(附件2),提交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二)申请人将盖章后的《宜昌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市级专家库入库申请表》、《宜昌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专家承诺书》、职称证书、业绩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在征集时间内报送或邮寄至市农业农村局(宜昌市港窑路64号耕肥站黄建华18671741393),同步将上述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073066824@qq.com。

(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遴选,提出市级专家库专家初步名单,并在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公示5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纳入市级专家库管理。

(四)市农业农村局对宜昌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市级专家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责任追究、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因身体原因不能履职、主动退出等原因之一的,以及其他原因不合适继续担任市级专家的,取消市级专家资格,并适时补充其他符合条件的专家加入市级专家库。

附件:1.宜昌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市级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2.宜昌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专家承诺书

宜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1月29日

附件 1

宜昌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市级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姓名		民族		性别		2 寸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所学专业				职 称		
现从事专业				从事现专业年限		
是否在其他单位 兼任职务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1. _____ ; 2. _____ ; ……					
工作经历						
技术业绩 (项目名称、本人 贡献、主要工 作)						
相关领域 专业技术执业 或职业资格				发证单位及 证书编号		
本人意见	本人承诺: 以上所填写的材料内容真实, 并对此负责和承担相应后果。 申报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宜昌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专家承诺书

一、本人自愿申请成为宜昌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专家，承诺有时间精力履行专家职责，愿意参加宜昌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相关工作。

二、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表和相关材料均属实，且本人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记录，如有不实，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三、本人以专家身份参加宜昌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咨询服务活动，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客观、公正和科学、严谨的态度对待各项咨询服务活动，不徇私舞弊；

（二）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违规记录、复制、存储或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

（三）严守廉洁自律，不收受项目有关方给予的任何钱物（包括现金、有价票证、礼品等）和超出工作需要的接待（包括食宿、旅游和其他娱乐活动），不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时有效响应活动组织方的邀请，非不可抗力因素，不无故缺席；

（五）严谨履行工作职责，做到实事求是，保持客观公正，不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六）对所出具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并愿意承担因工作失职失误而引发的法律连带责任。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